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71號

上訴人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守正

參加人 祥賀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勝榮

被上訴人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進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還工程保固保證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744,8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29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周芳安